

采购项目编号：XQSZB2025-021

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海鑫十 字路口精细化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温馨提示

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招标代理部电话：029-33253042

请将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 号：55930188000037709

汇款备注：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海鑫十字路口精细化改造工程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采购文件：

1、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并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请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0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0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28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海鑫十字路口精细化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海鑫十字路口精细化改造工程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28 09: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QSZB2025-021
项目名称：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海鑫十字路口精细化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4882.0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海鑫十字路口精细化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754882.0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4882.0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	减少交通事故，维护公共安全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54882.08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海鑫十字路口精细化改造工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9)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08 室, 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08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16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彬州市豳风街

联系方式：029-34922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08 室

联系方式：029-332530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凯

电话：029-3325304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彬州市豳风街 联系人：景娜 电话：029-34922877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08 室 联系人：毛凯 电话：029-33253042
3	项目名称	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海鑫十字路口精细化改造工程
4	项目编号	XQSZB2025-021
5	采购内容	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海鑫十字路口精细化改造工程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754882.08 元
7	采购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工期	90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合同开工实施，工程结束后，验收合格后付款总价款的 97%，剩余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不计息退还。
12	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8:00）。 发售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08 室
1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1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序号	内容	要求
	的截止时间	
16	采购代理机构 答疑的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疑问 2 日内答疑
17	构成磋商文件 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和地 点	1.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2. 磋商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3. 磋商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1608 室
19	磋商小组的组 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专家名单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2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754882.08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项目的所有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25	磋商响应文件 的装订、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注明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6	磋商现场 须携带的资料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以证明其出席。
27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在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2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海鑫十字路口精细化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序号	内容	要求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9)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经甲乙双方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价为基准价，按国家收费标准计取。
30	其他	本前附表所列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要求
3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工程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报价。
-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磋商。

4 合格的服务

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6.1.1 采购公告
 -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3 供应商须知
 - 6.1.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6.1.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1.6 合同主要条款
 - 6.1.7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

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磋商小组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4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开标一览表
5.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6. 业绩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 技术方案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1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附件格式。

14 磋商报价

- 14.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 14.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15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报价货币。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墨水笔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9.3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19.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采购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0.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0.4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E 磋商和评审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22.2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出席磋商会。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出席磋商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22.3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2.4 为保证参会供应商身份的真实性，磋商时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身份进行核查确认。各供应商被授权人须另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接受核对审查。

22.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核查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22.6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开启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公开唱读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后,由记录人在监标人的监督下录入,由供应商和监标人确认。

22.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2.8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2.9 磋商纪律要求

22.9.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其资格将被取消。

22.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3.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评审活动。

23.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23.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3.5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	财务情况	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10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11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3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4.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格式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4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商务及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急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8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10	质保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质量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要求
12	其他实质性条款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6.1.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审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26.1.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6.1.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1.4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6.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26.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6.6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最终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若最终报价只要求报总价，供应商最终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磋商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27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单位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7.3 评审原则和办法：

27.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具体评分办法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审办法。

27.3.2 磋商小组各专家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指标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7.3.3 专家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专家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7.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4.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7.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7.4.3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4.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7.4.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7.4.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4.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4.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7.4.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7.4.10 实施本国产品优惠比例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要求，（一）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

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三）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沟槽开挖、杆件制作安装、管线敷设、基础浇筑、旧杆拆除、路面恢复、各类线缆、钢结构杆件、混凝土等土建及辅材施工内容，不适用国办发〔2025〕34 号本国产品评审政策；仅下述成套交付设备适用本国产品政策：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机动车箭头信号灯、非机动车发光指示牌、定制诱导显示屏、发光标牌供电系统、车流量雷视检测一体机、工业交换机、工业光收发器。供应商响应文件须提交《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列明上述设备型号、生产厂家、境内生产说明；磋商小组仅对上述设备分项报价给予 20%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土建、安装、杆件、线缆、土石方、措施费、人工等部分不参与价格优惠核算；全部采用进口成套设备不享受价格优惠。清单内成套设备未提供本国产品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

本国产品评审规则（国办发〔2025〕34 号、陕财办采〔2026〕2 号）

适用范围：本项目沟槽、开挖、杆件、混凝土、线缆、土石方、人工、安装、措施费等工程施工内容不适用本国产品价格优惠政策；仅道路交通信号机、机动车箭头灯、诱导显示屏、工业交换机、雷视一体机、光收发器等成套电子设备纳入成本核算范围。

优惠门槛计算规则：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符合本国标准设备总成本÷全部电子设备总成本≥80%，方可享受本国产品 20% 分项价格扣除；计算公式：本国设备成本÷全部成套电子设备成本×100%≥80%；土建、钢结构、管线、劳务、措施费、软件调试费不计入分子、分母成本核算基数。

评审扣除方式：达标仅对符合本国设备对应分项报价给予 20% 价格扣除，不得对工程总价、土建安装费用做扣除；国货成本占比不足 80%，全部设备不享受本国产品评审优惠。

27.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采购活动中，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7.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7.4.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7.4.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为准。

27.4.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4.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7.4.2.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7.4.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7.4.2.7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对符合要求的单位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7.4.2.8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7.4.2.9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28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单位，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单位发《成交通知书》。

29.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5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0.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31.2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经甲乙双方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价为基准价，按国家收费标准计取。

3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账 号：55930188000037709

32 质疑

32.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2.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

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4. 其他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2 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4.3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注明是否将该合同用于申请信用融资，若需要，乙方须提供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若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1.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客观 / 主观
磋商报价 (3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客观
技术方案 (45分)	项目实施方案、供货及安装方案 (1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1. 项目实施方案 2. 产品选型 3. 实施思路 4. 备货、供货、储存方案 5. 应急方案 6. 验收方案； 评审及赋分标准： 1. 上述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完整、全面，得 2 分，共 12 分； 2. 上述每一项内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3. 上述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主观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质量目标管理体系；2. 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3.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4. 材料储存方案。 评审及赋分标准： 1、上述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措施合理具体，每项得 1 分； 2、上述每一项内容有缺项，按评审内容，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上述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主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含但不于：1.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及施工现场的临时管理措施；2. 文明施工保障措施；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4. 环保控制措施，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的排放噪音控制、防尘及扬尘的控制措施。 评审及赋分标准： 1、上述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措施合理具体，每项得 1 分； 2、上述每一项内容有缺项，按评审内容，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	主观

		止； 3. 上述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安全管理体系；2. 安全责任归属划分；3. 安全标识：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和安全帽穿戴要求；4. 安全教育培训。 评审及赋分标准： 1、上述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措施合理具体，每项得 1.5 分； 2、上述每一项内容有缺项，按评审内容，缺 1 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3. 上述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主观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施工组织与工期保证措施；2. 特殊情况保证：夜间、雨季、高温等情况。 评审及赋分标准： 1、上述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措施合理具体，每项得 1.5 分； 2、上述每一项内容有缺项，按评审内容，缺 1 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3. 上述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主观
	施工机械及材料投入计划（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机械及材料投入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2. 主要材料进场计划。 评审及赋分标准： 1、上述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措施合理具体，每项得 1.5 分； 2、上述每一项内容有缺项，按评审内容，缺 1 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3. 上述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主观
	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施工总进度：施工进度目标和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图；2、施工进度保障措施。 评审及赋分标准： 1、上述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措施合理具体，每项得	主观

		2 分； 2、上述每一项内容有缺项，按评审内容，缺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3. 上述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分包情况（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劳动力投入计划；2、劳务分包情况；3、劳动力保障措施。 评审及赋分标准： 1、上述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措施合理具体，每项得 2 分； 2、上述每一项内容有缺项，按评审内容，缺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3. 上述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主观
	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成员配置清单及架构；2、项目组配备人员的专业素质、人员构成；3、项目成员的主要职责及工作内容。 评审及赋分标准： 1、上述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措施合理具体，每项得 1 分； 2、上述每一项内容有缺项，按评审内容，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上述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主观
项目部人员配备（7 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为基本配置，满足基本配置得 3，缺少任意人员配备本项不得分；在满足基本配备基础上每加一个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职称证或岗位证。		客观
承诺（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承诺；2、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3、针对本项目的施工验收后期的质保承诺。 评审及赋分标准： 1、上述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措施合理具体，每项得 1 分； 2、上述每一项内容有缺项，按评审内容，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上述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主观

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不提供计 0 分。	客观
“缺陷”是指 1.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可实施性不强；2. 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3. 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影响方案理解的实质性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4. 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5. 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6. 涉及内容无重点或缺少必要构成要素。		

3. 无效投标的认定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4）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工期、付款、质保期或交货地点等项）或响应的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磋商项目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 （10）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 特殊情况的处理

- 4.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 （5）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4.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4.6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5.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海鑫十字路口精细化改造工程
- 2、工程概况：对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海鑫十字路口精细化改造。
- 3、项目地点：彬州市海鑫十字路口
- 4、项目内容：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海鑫十字路口精细化改造工程
- 5、工 期：90 日历天
- 6、质量等级：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二、施工要求

中标单位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中标单位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因投标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由于中标单位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落地式 108 路信号机，带液晶屏）	功能参数 ▲控制路数：≥96 路，（支持不少于 96 路控制输出）； 特殊控制：支持遥控手动控制，特殊信号控制； 倒计时功能：支持外接学习式倒计时、脉冲式倒计时、485 通讯式倒计时，以及通讯式倒计时国标和波特率设置； 联网控制：支持与上位机通讯交互，支持临时方案及特勤任务等； 校时功能：手动校时；上位机联网校时；NTP 校时；卫星校时； 照明系统：支持开关门联动照明； 自动维护：支持； 控制开关：≥1 个总电源开关；≥1 个控制器开关；≥1 个外接信号灯控制开关；≥1 个黄闪器开关；≥1 个照明开关； 网络接口：主控板≥2 个百兆电口；液晶屏≥1 个百兆电口；通讯板（选配）2 个百兆电口（其中 1 个电口和光口复用 1 个 MAC 地址），1 个百兆光口； 工作温度：≥-20℃～+60℃； 安装方式：落地机柜安装； 防护等级：≥IP54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焊、压接线端子 3. 机柜二次线连接 4. 本体接地	台	1
2	机动车箭头灯	1. 信号灯种类：机动车灯； 信号灯灯型：左、直、右箭头； 外壳材料：铝压铸，黑色喷塑； 面罩材料：PC； 面罩规格：Φ400.0mm； LED 数量：信号灯：红≥90 颗、黄≥90 颗、绿≥90 颗；倒计时：红≥168 颗、绿≥168 颗； LED 寿命：≥50000h； 防护等级：≥IP53； 供电方式：AC220V±20%，50Hz±1%； 2. 安装	套	12

		3. 调试		
3	信号灯安装支架	1. 规格:信号灯杆件横臂安装支架, 定制与原有信号灯规格尺寸一致, 用于利用旧灯时安装于另外两个路口的八棱杆上。 2. 组装 3. 安装	套	12
4	非机动车发光指示牌	[项目特征] 1. 尺寸:高度 100cm, 宽度 40cm; 2. 光源:LED, 亮度 $\geq 700\text{cd}/\text{m}^2$; 3. 电 压:AC220V $\pm 10\%$; 4. 防护等级:IP54; 5. 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调试	套	12
5	非机动车发光指示牌安装支架	[项目特征] 1. 名称:非机动车发光指示牌安装支架; 2. 规格尺寸定制与发光指示牌一致。 [工作内容] 1. 组装 2. 安装	套	12
6	定制型诱导指示显示屏	P10 彩色全户外, 高亮度, 交通诱导指示, (直行绿灯时请左转车辆进入左转待行区)(左转绿灯请左转车辆通行) 净屏尺寸: 高 48cm, 长 166cm。颜色: 1R1G1B 要求: 1. 能跟随信号灯颜色切换显示屏颜色。 2. 远程发送显示内容。 3. 连接指挥室管控。	套	8
7	发光标志牌	[项目特征] 1. 类型:发光标志牌(左转及掉头, 仅限小车调头) 2. 参数:指示牌 500*800mm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调试	块	8

8	发光标牌供电系统	[项目特征] 1. 类型:太阳能板 2. 参数:功率$\geq 10W$; 电压$\geq 12V$; LED 光源; 灯珠数量:草帽灯珠≥ 51 颗 ;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调试	套	8
9	车道指示牌杆件	1. 定制。(规格尺寸:圆柱型杆直径 60mm, 高度 1.4 米; 定制方管在护栏固定, 高度 1.1 米; 立杆总高 2.5 米。) 2. 现场组装、 3. 安装就位	根	8
10	框架式信号灯杆件 (横臂 11 米)	1. 规格尺寸:L 型框架杆结构, 立杆杆高 7 米, 横臂长 11 米, 杆体采用热镀锌喷塑处理, 含地笼及接地, 立杆: 方管 400*400*10mm*7 米 横臂: 方管 200*100*5mm*11 米*2 根 下法兰 800*800*20mm (与基础笼配套) 横臂法兰 400*900*20mm*1 块 内衬板 370*900*12mm*1 块 封板: $\geq 1.2mm$ 镀锌板 2. 现场组装、整体起吊 3. 安装就位	根	2
11	框架式信号灯杆件 (横臂 9 米+3.8 米)	1. 规格尺寸:L 型框架杆结构, 立杆杆高 7 米, 左横臂长 9 米, 右横臂长 3.8 米, 杆体采用热镀锌喷塑处理, 含地笼及接地, 立杆: 方管 400*400*10mm*7 米 横臂: 方管 200*100*5mm*9+3.8 米*2 根 下法兰 800*800*20mm (与基础笼配套) 横臂法兰 400*900*20mm*2 块 内衬板 370*900*12mm*2 块 封板: 1.2mm 镀锌板 2. 现场组装、整体起吊 3. 安装就位	根	2
12	八棱式信号灯杆件 (横臂 12 米)	1. 规格尺寸:L 型八棱杆结构, 立杆杆高 6.5 米, 横臂长 12 米, 杆体镀锌处理, 含地笼及接地, 立杆大口径 340mm, 小口径 280mm, 壁厚 8mm; 12 米横臂大口径 240mm, 小口径 100mm, 壁厚 5mm 底法兰 600*600*20mm 横臂法兰 380*380*18mm*2 块	根	1

		2. 现场组装、整体起吊 3. 安装就位		
13	八棱式电子监控杆件（横臂 11 米）	1. 规格尺寸:L 型八棱杆结构，立杆杆高 6.5 米，横臂长 11 米，杆体镀锌处理，含地笼及接地，立杆大口径 340mm，小口径 280mm，壁厚 8mm； 11 米横臂大口径 240mm，小口径 100mm，壁厚 5mm 底法兰 600*600*20mm 横臂法兰 380*380*18mm*2 块 2. 现场组装、整体起吊 3. 安装就位	根	1
14	车流量视频检测一体机	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 ▲图像分辨率：≥2688×1520（不包含 OSD 黑边）400 万像素； 最低照度：彩色≤0.1lux@（F1.7，AGC ON）；黑白≤0.01lux@（F1.7，AGC ON）； 目标检测：≥108 个目标检测； 目标跟踪：正装支持至少 6 车道≥108 目标跟踪； 网络接口：≥1 个 RJ-45 以太网口，支持 10/100M 网络数据传输； 防护等级≥IP65；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调试	台	4
15	工业交换机	产品规格等级：工业级； 安装方式：导轨式安装； 防护等级：≥IP40、IK06； ▲业务端口：≥8 个 10/100BASE-T 电口； 散热方式：铝合金外壳散热； 工作温度：≥-20℃~60℃；铝合金外壳导热方式，保证设备长时间稳定运行；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调试	台	1
16	工业光收发器	产品规格等级：工业级； 产品形态：导轨式； 网络接口：≥1 个 100Mbps 光口、1 个 10/100/1000Mbps 自协商以太网口 (RJ-45)；	对	4

		光纤类型：单模单纤； 收发模式：发送端/接收端； 安装方式：卡轨安装；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17	地埋光缆	[项目特征] 1. 型号、规格：光缆 4 芯 GYTA 2. 敷设方式：埋地 [工作内容] 1. 施工测量 2. 敷设	m	550
18	光纤熔接	[工作内容] 1. 制作熔接 2. 含尾纤 3. 含热缩管 4. 含酒精	项	1
19	主供电线(含预留)	1. 规格:主供电线 rvv3×4 铜缆 2. 电缆敷设 3. 电缆防护	m	313
20	主控制线(含预留)	1. 规格:KVV20*1.0 铜缆 2. 电缆敷设 3. 电缆防护	m	633
21	信号控制线(含预留)	1. 规格:KVV5×1.0 铜缆 2. 电缆敷设 3. 电缆防护	m	800
22	信号控制线(含预留)	1. 规格:KVV4×1.0 铜缆 2. 电缆敷设 3. 电缆防护	m	336
23	超六类网线(含预留)	1. 规格:4 对 2×0.56 无氧铜 2. 电缆敷设 3. 电缆防护	m	65

24	双绞控制线（含预留）	[项目特征] 1. 规格:RVVSP 2×1.0 铜芯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电缆防护	m	633
25	落地机柜基础	[项目特征] 1. 落地机柜基础[工作内容]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 预留孔眼二次灌浆 3. 挖方 4. 支模	座	1
26	杆件基础 1（八棱杆）	[项目特征] 1. 制作、安装:1300mm*1300mm*1800mm，混凝土标号:C30，含Φ50PE 引管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3. 挖方。	个	2
27	杆件基础 2（框架杆）	[项目特征]1. 制作、安装:1800mm*1800mm*1800mm，混凝土标号:C30，含 50PE 引管[工作内容]1. 制作 2. 安装 3. 挖方。	个	4
28	车道指示牌杆件基础	[项目特征]1. 制作、安装:600mm*600mm*700mm 深，混凝土标号:C30，[工作内容]1. 制作 2. 安装	个	2
29	检查井	[项目特征]1. 规格尺寸:≥600mmx600mmx600mm，含土方开挖，砌砖，配套井盖，井盖材料选用金属材料[工作内容]1. 基坑开挖、回填 2. 垫层铺筑、混凝土基础浇筑、养护 3. 井身砌筑 4. 井盖安装 5. 余方外运及弃置	座	9
30	人行道开挖及恢复	[项目特征]1. 规格尺寸:管沟规格: 500mm*600mm，含Φ75PE 管管材，挖填土、土方清扫外运，人工开挖，路面恢复，开挖深度不低于 60CM。垫层深度 10cm 内。[工作内容]1. 沟槽开挖、回填 2. 垫层、基础铺筑 3. 余方外运及弃置 4. 铺砖	m	120
31	沥青路面管线开挖及恢复	[项目特征]1. 规格尺寸:管沟规格: 500mm*600mm，含Φ100 钢管[工作内容]1. 沟槽开挖、回填 2. 垫层、基础铺筑 3. 余方外运及弃置	m	108

32	旧杆拆除搬运	5 套旧杆拆除，基础破除，杆件运输至车场。基础尺寸：1.5m×1.5m×1.8m； [工作内容]包含 1. 高空作业车； 2. 吊机； 3. 运输车； 4. 小型破碎锤； 5. 渣土 / 废料清运（含装车、弃土场、密闭运输） 6. 安全围挡、警示、交通疏导 7. 高空作业费	套	5
33	技术服务费	联动调试、试运行指导	项	1
34	软件（定制）	接入指挥中心交管综合平台，与平台各模块兼容对接。安装于指挥室计算机，远程控制路口信号灯配时。	套	1
35	措施项目费	通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备注：1. 标注▲的参数为主要参数，佐证材料可以是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管网截图或使用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设备功能证明及截图等。

四、商务要求

一、工期：90 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合同开工实施，工程结束后，验收合格后付款总价款的 97%，剩余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不计息退还。

四、质量保证

1、质保期:2 年（本项目所有产品及改造内容）。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维修时免收维修人工费，若需更换配件，价格给予优惠。

五、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
- （2）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磋商文件；
-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六、合同实施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甲方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维修时免收维修人工费，若需更换配件，价格给予优惠。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为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税率：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招标人、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印发，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配套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专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其序号与通用条款中条款一一对应，未做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5）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6）本合同通用条款；（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陕西省及咸阳地方性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国家现行和相关技术规程；（2）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3）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4）发包人施工图纸的具体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五套图纸，其中两套竣工图归档（工程完工时提供）。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将此类图纸用于任何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职权：_____ / 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①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准在其他工程任职，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工地时间不得小于8小时，否则按违约对待，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由

采购人直接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项目经理外出必须征得业主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若项目经理不在施工现场或未经业主同意外出的，按违约对待，每出现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由采购人直接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工地现场(累计30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记入不良记录。②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经理，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无论何种理由更换投标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承担合同金额1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其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③发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该在5日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且其须具备招标要求相应的资质和能力。④项目经理在接受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书面通知所述事实后，应按书面通知的要求，采用对应措施并要求取得显著效果，如因项目经理不按要求执行或因工作失职造成损失，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5万元/次违约金。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五日内完成。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日内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现场并配备水电表，表外由承包人施工并承担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计量按西安市建设用水，用电等费用标准计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供发包人已知情况，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勘测和解决。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积极办理，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在开工前完成。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后七日内。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十日内完成。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备案手续。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a、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需要承担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承担 2 万元/人违约金）；
b、每月 26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 25 日以前完成的工程量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a、为现场安全保卫提供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提供 24 小时的安全保卫服务；b、负责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用的照明；c、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用电安全规范》。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为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以及必要的办公桌椅和设备。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负责协商确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相关的对外协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接收之日起七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 条。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17 条，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中间验收部位：基础验收及竣工验收。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中确定的各项综合单价均包括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的施工期间如下风险内容、幅度内自主报价的风险，具体指：

①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②施工项目所耗用的人工、机械的价格，应当在基准日后有法律法规与规章并通过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强制性价格调整时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③施工难易程度、气候条件、地质地基条件的变化以及本合同第 43 条、第 27.1 条规定之外发生的其他意外困难事件引起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即承包人完全能够自我控制的管理费用支出、利润水平高低等的风险。

④施工期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

⑤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所确定的工程量的变化。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当前款约定风险内容、幅度以外的风险因素出现时，调整合同价款，但不进入综合单价，即按“差价”方式处理。具体调整合同价款办法按本合同第27条执行。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28、工程预付款

无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的 26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25 日以前已完工程量报告。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合同开工实施，工程结束后，验收合格后付款总价款的 97%，剩余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不计息退还。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___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中标人报价时所选用的材料必须是符合图纸要求并且达到国家和行业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质量进行确认后方可进场。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规格型号应与施工图设计相符, 质量等级必须合格。

32.2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与设备区别下列几种不同情况, 分别计价。

(1) 当发包人在风险控制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材料、设备表中给出材料、设备的指定品牌与档次时, 供应商在保证指定品牌与档次的情况下对其材料、设备单价自主进行报价, 且应承担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并据此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内。在施工期间, 若发包人没有改变品牌, 且市场价格波动未超出上述幅度范围时, 任何情况的发生都不得成为其调整此种自主报价材料与设备价格的依据, 此种情况对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亦不作调整。

(2) 对发包方在“报价表”中没有给出指定品牌、档次的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在保证这些材料、设备必须是施工图所要求的“合格产品”的情况下, 对其单价按市场价进行自主报价, 且应承担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3) 在施工期间, 若发包人调换指定品牌与档次时, 将对实际使用品牌与档次的材料、设备进行认价, 结算时以认价结果与该材料、设备单价找差价, 与实际使用材料、设备价格的涨跌幅度没有关系, 即品牌认价。并按下式计算差价并调整合同总价款: 调换指定品牌与档次材料设备的差价=材料消耗量×(确认新品牌单价-合同单价)。但此种材料或设备对应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当调换后的品牌与档次在“报价表”中能找到对应者时,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7.1.(6) 条款的相应规定处理。

八、工程变更

33、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变更, 按下列各项执行:

33.1 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 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2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 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

33.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承包人按照磋商书人工工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进行组价, 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认可。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电子文档陆套, 晒印蓝图和完整资料文件陆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视具体工程情况而定

37、竣工结算

37.1 结算审查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37.3 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在 2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制；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委托审价机构在 90 日内进行审查确认。

37.2 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1) 施工合同；(2) 投标文件；(3) 磋商文件；(4) 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5) 双方确认的工程量；(6) 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7) 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8) 其他依据。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罚款 2000 元，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另行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累计逾期超过【 】天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承担。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执行。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 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担保金额：_____ / 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 / 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执行履约保证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10%，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捌份。

51、补充条款

51.1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责任在第三人，由承包人按照相关程序追究第三人责任。

51.2 承包人须承诺：达到省级文明工地验收标准，严格按安全文明工地和卫生城市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若达不到省级文明工地验收标准处罚承包人合同价款的2%。

51.3 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承包人当月发放完工资后，需将农民工领取后的工作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交发包人备案。农民工工资除按月发放外，其劳务费下余部分应按照劳动分包合同付款办法支付。承包人若未支付，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期间用其余款支付农民工劳务费，并另按发放金额的50%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罚金。

51.4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建筑物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施工垃圾，做到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罚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遵守发包人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1、承包人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落实情况；

2、工程师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51.6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至甲方验收，由甲方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51.7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甲方和发包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负。

51.8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允许使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 2000 元。

51.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如果承包人挪用其费用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挪用金额 100%的违约金。

51.10 承包人不得以挂靠、联营、转包或变相转包名义或形式承担本工程，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拒绝支付已完工程费用，承包人无条件退出本项目施工，并承担本项目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且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1.11 本工程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承包人须合理安排材料供应商、劳务分包等下游单位所需资金，以确保本工程顺利进行，不得出现工人或材料供应商堵门、围攻项目负责人等恶性事件发生，若发生以上事件或因拖欠工人工资、材料供应商材料款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等，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须承担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51.12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且必须服从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及的管理，严禁不听指挥、野蛮施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须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51.13 本工程的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承包人私自挪用，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须承担挪用工程款相同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51.14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不执行任何调价文件。

51.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或因与材料供应商及分包单位不签合同或对其提出任何让利要求而影响工程质量、进度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严厉处罚，且不得延误工期。

51.1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停工（不可抗力除外），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3 万元/天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上限为合同总金额，且工期不予顺延。

51.17 本工程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均应无条件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场维修，费用承包人自理。如承包人未能按时派人及时维修，或经过多次维修，依然存在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

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51.18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和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51.19 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6) 其他项目: 本项目交通电子成套设备整体质保 2 年, 土建防水等按国家最低保修年限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海鑫十字路口 精细化改造工程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技术偏离表（格式）
- 六、商务偏离表（格式）
- 七、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 八、业绩
-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十、承诺书
- 十一、技术方案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郴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综合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工 期：_____

2. 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

3. 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磋商人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8. 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

- 1、总报价精确到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参数规格和说明	单位/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总 计（人民币元）								¥：

注：1. 注：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 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illegible]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函

1.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海鑫十字路口精细化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格式见附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
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 （3）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 （4）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请按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节能环保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请按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 1、我方未在各级诚信信用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
- 2、我方具备与从事本次采购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资金等条件相应的能力。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二次磋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 _____ 元 大写金额： _____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

- 1、总报价精确到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格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供应商须自备该表格，加盖单位公章，在磋商现场最终报价环节时填写提交。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正本/副本

致：陕西鑫仟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页以下无内容
